

災害防救體系架構說明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為行政院長，其底下又分為兩部分，分別為減災整備復原以及緊急應變兩部分

減災整備復原:

又可分為中央、縣市跟鄉鎮層級，中央層級方面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主任委員主導，其轄下任務分配給中央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相關部分以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處理。

在縣市由各縣市長主導，至於鄉鎮市則由鄉鎮市長指揮

緊急應變:

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指揮官由行政院長指定，縣市部分由各縣市長擔任指揮官；鄉鎮市由鄉鎮市長擔任指揮官